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 
承辦人：丁綠晨  
電話：05-5525809  
傳真：05-5312035  
電子信箱：tsaichen@yuntech.edu.tw

64002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受文者：人事室第一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人字第1090700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校長續任治校理念說明會及投票作業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中非具教師身分之代表知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3條第4項之規定，「校長任期屆滿擬連任時，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，經全校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中非具教師身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，經全體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所得同意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時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。」又同條第5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全校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）。不包括借調、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。」

二、本校校長續任治校理念說明會及續任同意權人投票日程如下：

(一)109年3月11日(星期三):召開校長續任治校理念說明會，時間為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，地點在本校國際會議廳2樓(AC226)會議室，本說明會亦安排網路視訊同步連線錄影及轉播。

(二)109年3月17日(星期二):辦理校長續任投票作業，時間

1090700144

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地點在國際會議廳1樓貴賓室(AC123)。

- 三、有關校長續任治校理念說明會，擬事先書面提問者，需於109年3月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，自行至本校首頁/「校長續任專區」下載提問單，將擬提問之問題書寫完成後，送至人事室提交說明會主持人。
- 四、109年3月17日校長續任同意投票當日因公出差或公假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，務必於109年3月13日下午5時前完成因公出差或公假核可程序，始得提前於109年3月16日下午1時至下午3時至行政大樓2樓小會議室投票。
- 五、本校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、投票須知及提問單業刊登於本校首頁/校長續任專區，請各位同仁自行下載閱覽。

正本：本校各行政單位(一級處.館.室.中心)、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
副本：

裝

10907011011

線